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舟物流”）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参考要点（试行）》”）的要求，万联证券对申舟物流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万联证券推荐申舟物流挂牌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舟物流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企业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申舟物流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申舟物流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现场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申舟物流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申舟物流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舟物流前身为2005年10月12日成立的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包明、陈万莉等延庆有限21位股东签署《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2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1229号”《审计报告》，将净资产56,451,016.15元按照1:0.9920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5,600万股，溢价部分451,016.15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并于2015年11月1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均已通过工商年检。

因此，申舟物流设立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1）申舟物流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是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内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船舶提供长江干线及国内沿海的集装箱

运输服务。公司目前自有船舶7艘，综合运力达到26000吨，航运主线达12条，无论运力规模还是长江干线的市场占有率在民营航运企业中都占有优势地位。

(2) 申舟物流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 申舟物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申舟物流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2) 经核查，申舟物流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核查，申舟物流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申舟物流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申舟物流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申舟物流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申舟物流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经核查, 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核查, 申舟物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申舟物流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 申舟物流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股份转让的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申舟物流股权明晰, 不存在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 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申舟物流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历次增资、减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减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法合规。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申舟物流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申舟物流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经核查, 申舟物流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4) 申舟物流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因此，申舟物流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舟物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5日与万联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万联证券同意推荐申舟物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1月13日至1月14日对申舟物流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有7人，分别为陶海华、傅子恒（行业专家）、潘玉林（注册会计师）、郑榕萍、王栋、方景欣（律师）、张宣扬。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对申舟物流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同意万联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

四、推荐意见

申舟物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申舟物流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水路货物运输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经营亏损的风险

水路运输业严重依赖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因此对宏观经济变动反应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陷入低增长，国内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国内对大宗商品、矿产资源等原材料需求减少，进出口亦受到严重影响，航运业目前处于行业低谷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亦收到行业整体状况的影响。未来，公司的航运业务仍存在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导致在行业低谷期经营亏损的风险。

2、船舶抵押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名下共有船舶七艘。公司以自有四艘船舶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借款担保；以另一艘船舶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大股东包明之弟包起高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系公司大股东以债权方式向公司输入大量资金，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与日常经营，导致大股东自身资金紧张，公司遂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通过其他关联企业借款，用于缓解自身资金紧张状况。除上述五艘船外，公司另外两艘船已用作公司自身借款的抵押物。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船舶均已设置担保，且存在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借款进行抵押情况，存在潜在风险。

3、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明先生及其配偶陈万莉女士，其合计持有公司73.33%的股份，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但公司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安全运营风险

水路运输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船舶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气候多变等复杂情况，存在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泄漏、灭失等事故的可能性，从而

可能造成船舶及船载货物的损失，在事故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依次为20.01%、15.53%和10.8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但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行业整体状况影响，内河运输行业整体毛利率具有下降趋势。且由于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改进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其他可比同行业公司。一旦行业环境整体得到改善，公司毛利率亦将回升。

6、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油品供应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向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采购油品金额分别占各期营业成本的17.69%、40.93%和28.69%，关联采购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关联采购原因系公司出于人员配置效率、运行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并未专门设立油品采购部门，而为确保公司油品采购渠道通畅，保证所采购油品质量，公司部分油品由关联方处采购。同时，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向申舟物流出售油品的价格基本与该公司采购价格基本持平，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7、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至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02%、81.56%、82.81%。公司报告期内，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三大客户销售金额集中度较大，对其销售金额占比主营业务收入较高，如果以上三家客户经营环境恶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有大型航运集团在国内航运行业处于绝对垄断地位，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系中海集装

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系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民营航运企业，与中远、中海、中谷新良等国内航运巨头建立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的产业链互补，能够充分发挥国有所有制和民营所有制的各自优势，其合作具有坚实的市场化选择基础。

8、关联方担保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1370万银行借款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及保证形式的担保，以公司船舶申舟5、申舟6、申舟9、开源66作为抵押；为关联方包起高2200万银行借款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及保证形式的担保，以公司船舶新东方6作为抵押。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为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在行业低谷期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向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以为关联方担保形式取得银行借款主要系缓解大股东短期资金压力，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生。虽然大股东目前尚未出现任何到期偿付风险，但以上担保行为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潜在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